

# 西藏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བོད་ལྗོངས་ཉིང་ཁྱིམ་གྱི་སྒྲིག་ཁང་དང་དང་སྒྲིག་ཁང་གི་ལས་འཛིན་གྱི་ཁྱིམ་

##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林住建罚〔2025〕13号

当事人：蒋强

身份证号：513901198812282352

住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北区扎基中路12号

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对你在林芝市普惠托育建设项目中担任安全员但长期未在岗履职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晰，且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进行罚款 1 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非税收入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被处罚单位（个人）负责人签字（手印）：罗仁福

签收日期：2025.10.30

联系方式：18950010388